渝森防指〔2021〕7号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开展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的通知

市文旅委、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当前，我市已进入夏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关键期。为切实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决战决胜高温汛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派出督查组，对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督查。

一、督查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即日起至8月31日，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督查组自行确定。

（二）方式：采取实地暗访、明查等方式开展督查。

二、督查分组

第一组

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委

联系人：陈军 联系电话：13038382657

督查区域：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重庆高新区

第二组

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联系人：康纪宏 联系电话：13608397048

督查区域：黔江区、武隆区、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石柱县

第三组

责任部门：市林业局

联系人：王鹏然 联系电话：17783262213

督查区域：城口县、开州区、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

第四组

责任部门：市文旅委

联系人：蔡恒 联系电话：13508363666

督查区域：合川区、永川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

第五组

责任部门：市应急局

联系人：牟炼 联系电话：18182222572

督查区域：万州区、云阳县、梁平区、垫江县、忠县

第六组

责任部门：市应急局

联系人：牟炼 联系电话：18182222572

督查区域：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南川区、綦江区、丰都县、万盛经开区

三、督查内容

（一）督查人员：各组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安排督查人员，由厅（局）级领带队。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督查组由市林业局各派1名工作人员参加。

（二）督查对象。重点督查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或景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物资仓库、重点人群家庭以及农户。

（三）督查内容。一是“森林草原防灭火百日行动”开展情况。是否按照《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百日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抓好“百日行动”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落实实施方案》（渝森防指〔2020〕12号）要求，落实区县、乡镇（街道）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林场、森林经营单位、个人等主体责任以及护林员巡护责任。三是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林区固定宣传标牌、林沿路口警示标识设置，林区道路及农户密集区域宣传标语悬挂等森林防火宣传是否到位；林区游人、农户是否知晓森林防火。四是野外火源管控情况。入山路口、人口密集林区、森林旅游景点、林农交错地带等重点区域的野外火源管控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执行二维码扫码出入山林工作。五是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重点区域是否落实防火措施；是否按照《重大森林火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渝林防〔2021〕4号）要求，排查整改重点隐患。五是应急值班值守情况。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值班值守以及巡山守卡人员是否尽职履责。物资储备是否到位。森林防火紧要期，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否靠前驻防，开展训练和演练。

四、工作要求

（一）车辆由各督查组自行安排，要严守有关纪律要求，轻车简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各督查组对照附件清单开展检查，严格较真逗硬、直指问题，切实推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安全稳定工作。

（三）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形成清单，责成区县落实整改。

（四）各督查组在督查工作结束后在9月15日前将问题清单及督查检查情况反馈至市森防指办公室。

附件：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查清单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8月4日

附件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查清单

| 督查对象 | 督查内容 | 落实情况 |
| --- | --- | --- |
| 乡镇（街道） | 1. 是否与国有林场、村社、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2. 是否与辖区内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监护人签订责任书；  3. 是否建立网格化巡护管理体系，设置“网格长”和“网格员”明确责任范围；  4. 是否在防火检查站（卡口）以及主要入林路口设置“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一码通”二维码，是否有人值守；  5. 是否对林区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整治，是否明确责任人，督促整改落实；  6. 是否加大对农事用火、林区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管控力度；巡山守卡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7. 是否做到卡口有声音、入林有短信，林区是否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辆等；  8. 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扑火队伍是否在岗，业务技能是否熟悉，物资装备是否齐全，性能良好，队员是否会用。 |  |
| 国有林场或景区 | 1. 是否与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2. 是否与辖区内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监护人签订责任书；  3. 是否建立网格化巡护管理体系，设置“网格长”和“网格员”明确责任范围；  4. 是否在防火检查站（卡口）以及主要入林路口设置“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一码通”二维码，是否有人值守；  5. 是否对林区重点部位进行隐患排查整治，是否明确责任人，督促整改落实；  6. 是否加大对农事用火、林区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管控力度；巡山守卡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7. 是否做到卡口有声音、入林有短信，林区是否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辆等；  8. 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扑火队伍是否在岗，业务技能是否熟悉，物资装备是否齐全，性能良好，队员是否会用。 |  |
| 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 1. 物资装备是否齐全，性能良好，队员是否会用；  2. 森林防火紧要期，专业队伍是否集中靠前驻防；  3. 是否开展训练和演练；  4. 是否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扑火队伍是否在岗，业务技能是否熟悉。 |  |
| 区县防火物资仓库 | 1. 是否及时维护、补充森林防火应急物资；  2. 水泵、油锯、灭火器等主要扑火装备是否能正常使用。 |  |
| 重点人群家庭 | 1. 老人、小孩、智力障碍、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家庭是否履行日常监护责任；  2. 是否与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等签订监护人责任书。 |  |
| 农户 | 1. 是否收到严禁烧秸秆、烧稻草等农事用火行为的防火宣传。 |  |

抄报：市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